加强法制　保障安定团结

陈为典　周新铭

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我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前提和基本条件；而社会主义法制则是保障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的必不可少的有力武器。建国三十年来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法制越得到加强，它的作用越得到发挥，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也就越有保障；反之，社会主义法制受到践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也就必然遭到破坏。

我们知道，四化的实现只能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依靠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同心同德、团结一致、共同奋斗。这就要求必须有一个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作为保证，否则，什么也搞不成。我们国家的兴旺富强，中华民族的繁荣昌盛，全体人民的丰衣足食，科学文化的高度发达，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的极大发展，取决于四化的完全实现。不难设想，一个分裂而不团结的国家，一个动荡而不安定的社会，不仅不可能加快四化建设，而且根本谈不到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首创精神。因此，进一步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障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这既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也是国内外形势发展的客观需要。

粉碎"四人邦"以来，党中央领导全党和全国人民做了大量的工作，从根本上拨乱反正，扭转了局面，取得了伟大的胜利。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正确的，人民群众是拥护的，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已经形成。这是当前形势的主流。看不到这个主流，就会在政策上发生摇摆。当然，我们同时也要看到还确实存在着影响安定团结的因素：既有来自"左"的方面的干扰，也有来自右的方面的干扰；既有阶级敌人的破坏捣乱，也有对人民内部矛盾问题处理不当的情况；既有来自上面的官僚主义，也有来自下面的无政府主义。

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这是我们国家的性质决定的，两者缺一不可，既不应当加以割裂，也不允许加以混淆。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人民内部实行民主，对人民的敌人实行专政，这两个方面是分不开的，把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者叫人民民主专政。"① 只讲人民民主，不讲对敌专政，人民民主就没有保障；只讲对敌专政，不讲人民民主，专政的性质就要改变。多年来，由于极左思潮的影响，一讲对敌专政，便往往偏向阶级斗争扩大化，这是必须汲取的严重教训。但是，也不能因为一讲国内阶级状况发生了根本变化，就忽视打击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当然，社会上出现的一些反革命活动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行为，决不是因为讲民主讲出来的，这是客观存在的必然反映。打击社会上出现的反革命活动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犯罪分子，不仅不会妨碍人民民主，而且是为进一步发扬人民民主创造有利的条件。在我国现阶段，随着社会阶级状况的根本变化，人民的范围扩大了。与此相适应，民主的范围也扩大了。我们健全法制，正是为了保证全体人民真正享有当家作主的权力，保护人

①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62年1月30日。

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更好地去从事生产和工作，忘我地为四化献身。社会主义法制以人民民主为基础，反过来又保卫人民民主。从这个意义上讲，没有社会主义法制，也就没有社会主义民主。只有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并使法制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才能切实保护人民的民主权利。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七项重要法律以及最近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给了政法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以有力的武器。这样，就可以使我们运用法律这个武器，更好地保护人民，准确地打击敌人，以进一步保障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我们要清醒地看到，虽然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目前的主要矛盾，但是，阶级斗争依然存在。因此，维护安定团结、保卫四化与破坏安定团结、破坏四化的斗争，成为新的历史时期阶级斗争的一个重要特点。当然，在我国无产阶级专政的条件下，从全局来看，国内阶级斗争的总趋势是越来越趋向缓和，反革命分子的数量是越来越少。如果不承认这一点，我们就会犯"左"的阶级斗争扩大化的错误。但同时也应当看到，各种阶级敌人还将长期存在，他们数量虽少，能量却是很大的。如果不承认这一点，我们就会犯右的错误。运用法律这个有力武器，加强对敌斗争，狠狠打击反革命破坏活动和刑事犯罪活动，切实维护社会治安秩序，这是巩固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保卫四化建设的重要措施，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强烈要求。

近来，有些地方，特别是一些大中城市，刑事犯罪活动猖獗，杀人、抢劫、强奸、放火、聚众械斗等重大案件不断发生，严重地扰乱了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生活秩序，直接危害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干扰了四化建设。广大群众对这种情况极为痛恨，强烈要求对犯罪分子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打击和制止刑事犯罪分子的各种破坏活动。否则，就不能平民愤、安民心，也无法进行生产和工作。当然，治安问题是个社会问题，情况很复杂。要在加强调查研究，及时掌握情况的基础上，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对有一般违法犯罪行为的青少年，要着重教育挽救，注意引导，不能单纯地搞惩办主义。但是，我们强调做好思想教育工作，决不是说对已经触犯刑律该惩办的也不惩办了，而是必须把教育与惩办结合起来，教育多数，孤立打击少数，严惩成群结伙的犯罪集团的头子、惯犯、教唆犯。

叶剑英同志最近指出："我们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是要做到既保障民主，又保障集中，既保障自由，又保障纪律，既保障个人心情舒畅，又保障统一意志，而不能只注意一个方面，忽视另一个方面"。要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自由与纪律的辩证关系，划清解放思想与资产阶级自由化的界限，需要做大量的工作，其中重要的一项，就是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法律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它既保障民主、自由和个人心情舒畅，又保障集中、纪律和统一意志。要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极大权威，决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之外或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模范地遵守国家法律，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自觉地坚持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做维护安定团结政治局面的带头人。

我们应当广泛开展遵纪守法的教育，使大家明确知道法律保护什么，禁止什么，怎样是合法的，怎样是违法的，从而树立牢固的法制观念，养成正确行使民主权利和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增强同违法乱纪行为作斗争的主动性，人人争做安定团结的促进派。